



(一)本次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(项目代码为10000024Z241204000001),具体支持旗县区、金额见附件1,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2。收入请列入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311-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节能环保”,支出请列入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“2110499-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”。

(二)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,旗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,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,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,加强日常监督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,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,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,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同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(二)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1.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 
2025年12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  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1:

##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旗县区	合计	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	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	“两化”支出
巴彦淖尔市	149416	146178	2238	1000
磴口县	4254	4054	200	
临河区	1000			1000
五原县	1812	1812		
乌拉特中旗	73603	73203	400	
乌拉特后旗	68747	67109	1638	

